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雷州市流沙港渔业码头灾后恢复  
重建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服务

合同签订地: 雷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0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雷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雷州市

根据（项目编号：BJZBGD202501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元（¥ 150000.00元）人民币，最终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组织实施费用、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和利润等，未经双方书面确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二、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单位负责雷州市流沙港渔业码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服务。

## 三、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 施工图审查（包含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

四、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合同价款2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项服务内容合同价的20%；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可研审查报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合同价款2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项服务内容合同价的20%；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初步设计审查报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合同价款3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项服务内容合同价的30%;

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剩余尾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尾款;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六、服务人员

乙方为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如下: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周琼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年	020-33972140
其他技术人员	廖铿泽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年	020-33972140
	陈全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年	020-33972140
	曾起召	部门经理	高级工程师	17年	020-33972140
	胡长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年	020-33972140
	谢炳燊	职员	工程师	10年	020-33972140

##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直接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及监督,向乙方的服务及工作成果等提出修改、补充和完善等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工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工作条件和便利。

2. 甲方应及时提供本项目编制工作所需资料；根据本项目进展的时间要求，及时提供评审后对报告进行修改时所需的相关资料。

3.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信息资料，甲方视项目需要及时提供给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必要时可要求乙方编制人员参加，乙方及其编制人员应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4. 甲方可视项目需要为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 and 完成技术服务成果过程中所提出的其他必要工作条件或要求，提供方便或给予必要配合。具体由甲方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安排。甲方对此项的履行情况，不影响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所约定的一切工作成果及其标准、质量、数量、交付时间等。

5.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涉及甲方需使用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合同款项，因款项的审批放款等流程导致的资金到位延迟和付款延迟等情况，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应完全理解和接受。

6.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乙方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甲方要求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负责。乙方作为专业的服务公司，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专业性服务。

2. 乙方应按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工具、硬件设备等。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质量等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成果文件全面负责，因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内部专家咨询会的相关费用。

5. 乙方技术咨询过程中涉及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6.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出现的遗漏与错误的，应无条件负责进行修改和补充，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进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赔

偿。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任何形式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且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任何阶段或任何形式的成果文件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对编制、整理技术咨询过程中涉及的文件、材料进行归档并报甲方留存。

###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成果及相关附件、相关技术经济资料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对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其他权利由甲方享有。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用于参加行业相关评选活动、奖项申报活动等。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的成果文件，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任何成果文件，不得披露、转让、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项目的任何成果文件。

3. 乙方应使用经合法授权的正版软件制作提交成果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的工作成果而在专利权及其它知识产权等方面受到来自第三方的诉讼或索赔，如有发生时，乙方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责任和所有的费用，若由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当于甲方承担上述费用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保护相对方的秘密，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事项；甲、乙双方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及甲方内部有关保密制度及规定执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5. 掌握对方秘密的本合同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对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6.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将对方提交的载有秘密的信息资料归还对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对方的秘密，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留存相

关的信息资料。

7. 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已完成、交付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返还或销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形式的资料或数据的原件、复印件或电子版。

2.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3. 乙方故意或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迟提交成果或未根据甲方要求的修改限期提交成果，每延误1个自然日，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交成果之日，违约金累计计算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1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双方在成果提交日之前书面确定变更交付时间且约定乙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在变更的交付时间届满之前，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乙方原因，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未能通过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查的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做出书面解释并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如果乙方未在3个自然日内按上述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每迟延1个自然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导致的成果交付时间延迟，按照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处理，违约金累积计算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有关行为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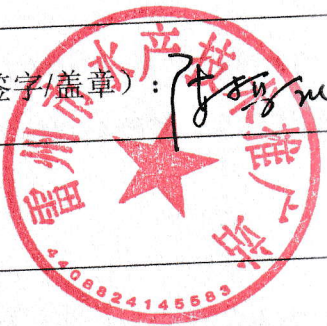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1100019340101099502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